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经营等正常运行，维护股东等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的次数	10 次
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6 年 1 月 14 日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26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内蒙古包头、乌兰浩特、青海玉树、贵州德江、黑龙江阿城、吉林图们、辽宁凤城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宣城中科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东宁盛运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东宁、海阳、宁阳、庐江、儋州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与德阳长盛基金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8 日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7 次会议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公司借款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 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结构性产品的议 案》、《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 于对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30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议案》、《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 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为阜新中 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锦州中科绿色电力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 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期 权数量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债券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招远、凯里、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北省行唐县、云南 省祥云县、陇南市武都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为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安 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设立 内蒙古包头东河、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黑龙江集贤项目公司 的议案》、《关于对祥云盛运、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

	议案》、《关于收购行唐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议案》、《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中期票据和人民币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2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末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职工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抽查了会计核算的基础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能够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是在充分考虑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等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7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

1、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1、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2017年，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